



永州政报

2019 年第 2-3 期
(总第 115-116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 顾问:何录春 张贺文
 主任:陈宇荣
 委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乐家茂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文中林 黎拥军
 高 耀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辑:蒋 辉 蒋智林
 周 兴 朱昌进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的
 通告
 (永政函〔2019〕16号 YZCR-2019-00001) (3)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6号) (5)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
 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7号) (1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县级政府网站集约化
 建设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11号) (1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15号) (1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37

传真:0746-8368537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8年3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有关事项的通告

永政函〔2019〕16号
YZCR-2019-00001

为加强全市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18〕70号）精神，现就划定全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范围

在全市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的划定，不改变用地权属关系，其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它铁路为8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它铁路为10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它铁路为12米。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它铁路为15米。

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有关行为

（一）在全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

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排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保护铁路运输安全。

三、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和实施工作

（一）铁路沿线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协调和组织有关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自然资源等部门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公告，同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铁路沿线各县区要部署各有关乡镇（街道）、直属机关各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组织开展铁路安全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铁路沿线群众遵守铁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爱护铁路设备设施，进一步增强铁路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浓厚的爱

市政府文件

路护路氛围。

(三) 铁路沿线各县区直属机关各单位要坚持依法行政，在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控制在铁路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内新建或改建工程，要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铁路运输安全的影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铁路沿线广大人民群众要严格按照已

经划定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各类问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凡破坏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6 日

永州市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2017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列为十大惠民实事之一，计划用 3 年时间（2017—2019 年）完成全市 151 个乡镇卫生院、3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2960 个行政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任务。2019 年是标准化建设的最后一年，为确保今年年底前顺利完成建设任务，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办发〔2015〕38 号）和《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加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永办发〔2016〕24 号），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新医改工作要求，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优质、方便群众”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促进基层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全市完成 72 个乡镇卫生院、1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069 个行政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实现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有 1 所标准化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

市政府办文件

行政村有 1 所标准化的村卫生室。各县区、管理区的具体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

三、建设标准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要以“功能合理、群众方便”为原则，做到行政、门诊、住院、公共卫生服务分区设置，通过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提质升级改造和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分级诊疗中的承上启下枢纽作用，重点使乡镇中心卫生院成为覆盖周边一般乡镇卫生院的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包括检验检测中心、医疗急救中心、产科中心、医疗技术指导中心），筑牢基层健康保障网络。

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要本着“实事求是、物尽其用”的原则，能完全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大职能的需要，符合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标准要求。每个村卫生室建设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人口多的村应适当增加面积），必须设置独立的诊断室、治疗室、处置室、药房、康复室、资料值班室；观察室、公共卫生室、健康教育室、便民服务室及公共卫生间等可以与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共享。

上述建设标准详见附件 3 至 5。

四、工作措施

（一）签订责任状。市政府与县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状，确保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市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资金专门用于 2019 年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奖补，对质量合格、符合建设标准要求的，每个村卫生室奖补 1 万元。根据《永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永政

办发〔2017〕11号）精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行动快、效果好、建设质量合格且提前完成建设任务的，先进县区奖励 3 个，每个奖励 15 万元；先进管理区奖励 1 个，奖励 5 万元。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成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十大民生实事考核内容。对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进行表扬和奖补，不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区不得参加全市当年度评先评优，并要接受组织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谢景林同志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唐海涌同志、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肖东民同志、主任欧阳德群同志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刘建雄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各县区、管理区要高度重视，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作为承担该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保障建设资金，明确项目建设的时间表和责任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县区、管理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预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用地、用房，确保目前暂无建设用地和用房、靠租房营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对纳入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实施的村卫生室，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助做好建设设计施工图纸的审定，积极参与建设选址、布局及进度的监督，配合做好项目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三) 加强工作落实。各县区、管理区要在每月 25 日前将标准化建设进度表（附件 2）报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当月新建、改扩建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要附建设实施方案、设计图纸等建设资料，当月建设完成的要报建筑外观、功能科室和设施设备配备等图文视频资料。各县区、管理区要对建设完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验收，并在进度表中体

现，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县级验收合格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随机抽查。

附件：1.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任务表

2.2019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进度表

3.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基本标准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标准

5.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基本标准

附件 1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任务表

单位:所

县区	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村卫生室
冷水滩区	0	5	0
零陵区	6	4	112
双牌县	7	—	0
东安县	11	—	210
祁阳县	6	1	160
道县	5	2	218
江华县	7	—	213
江永县	7	—	0
宁远县	9	3	6
蓝山县	8	—	81
新田县	4	—	58
金洞管理区	2	—	8
回龙圩管理区	0	—	3
合计	72	15	1069

2019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 标准化建设任务进度表（1— 月）

单位：所

县区名称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情况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情况			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县级验收合格情况
	2019 年任务	1— 月完成建设（所）	目前正在建设中（所）	2019 年任务	1— 月完成建设（所）	目前正在建设中（所）	2019 年任务	1— 月完成建设（所）	目前正在建设中（所）	
冷水滩区	—	—	—	5	—	—	—	—	—	—
零陵区	6	—	—	4	—	—	112	—	—	—
祁阳县	6	—	—	1	—	—	160	—	—	—
东安县	11	—	—	—	—	—	210	—	—	—
双牌县	7	—	—	—	—	—	—	—	—	—
道县	5	—	—	2	—	—	218	—	—	—
江永县	7	—	—	—	—	—	—	—	—	—
江华县	7	—	—	—	—	—	213	—	—	—
宁远县	9	—	—	3	—	—	6	—	—	—
新田县	4	—	—	—	—	—	58	—	—	—
蓝山县	8	—	—	—	—	—	81	—	—	—
金洞管理区	2	—	—	—	—	—	8	—	—	—
回龙圩管理区	—	—	—	—	—	—	3	—	—	—
合计	72	—	—	15	—	—	1069	—	—	—

备注：当月新建、改扩建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要附建设实施方案、设计图纸等建设资料；当月建设完成的要报建筑外观、功能科室和设施设备配备等图文视频资料。

附件 3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标准

项目	能力指标	评价要点
1.功能任务	1.1 基本功能	1.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2.提供预防保健服务。 3.提供综合性、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4.承担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能。
	1.2 主要任务	1.提供当地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服务。 2.提供适宜技术，安全使用设备和药品。 3.提供中医药服务。 4.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有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6.提供转诊服务，接收转诊病人。 7.提供一定的急诊急救服务。 8.负责村卫生室业务和技术管理。
2.科室设置	2.1 临床科室	1.设立全科医疗科、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 2.设置输液室、急诊（抢救）室、肠道及发热诊室等。
	2.2 医技及其他科室	设置药房、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B超与心电图室可合并设立）。
	2.3 公共卫生科或预防保健科	包含预防接种室、预防接种留观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健康教育室等。
	2.4 计划生育科	1.有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场所及相关设施。 2.有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资料架和药具展示柜等。
	2.5 职能科室	设院办、党办、医务、护理、财务、病案管理、信息、院感、医保结算、后勤管理等专（兼）职岗位。
3.设施设备	3.1 建筑面积	20张床位及以下，建筑面积达到300—1100平方米。
	3.2 床位设置	实际开放床位10—20张。
	3.3 设备配置	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要求配备相关设备，配备必要的中医药服务设备。
	3.4 公共设施	1.卫生厕所布局合理。 2.无障碍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门诊诊室、治疗室、多人病房等区域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私密性保护措施。 4.在需要警示的地方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4.人员配备	4.1 人员配备	1.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要求的配备。 2.人员编制数不低于本省（区、市）出台的编制标准。 3.卫生技术人员数不低于全院职工总数的80%。 4.注册全科医师不低于1名。 5.设立中医科的，中医类别医师不少于2名。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标准

项目	能力指标	评价要点
1.功能任务	1.1 基本功能	1.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2.提供预防保健服务。 3.提供综合性、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1.2 主要任务	1.提供当地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服务。 2.提供适宜技术，安全使用设备和药品。 3.提供中医药服务。 4.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有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6.提供转诊服务,接收转诊病人。 7.提供一定的急诊急救服务。 8.负责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和技术管理。
2.科室设置	2.1 临床科室	设置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
	2.2 医技及其他科室	设置药房、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B超与心电图室可合并设立)、健康信息管理室、消毒供应室(可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3 公共卫生科或预防保健科	包含预防接种室、预防接种留观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等。
	2.4 职能科室	设有院办、党办、医务、护理、财务、病案管理、信息、院感、医保结算、后勤管理等专(兼)职岗位。
3.设施设备	3.1 建筑面积	按服务人口数量业务用房面积达标:1400平方米/3—5万人口、1700平方米/5—7万人口、2000平方米/7—10万人口。
	3.2 床位设置	根据服务范围和人口合理配置,至少设日间观察床5张。
	3.3 设备配置	参照《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号)要求配备相关设备,配备必要的中医药服务设备。
	3.4 公共设施	1.卫生厕所布局合理。 2.无障碍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门诊诊室、治疗室、多人病房等区域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私密性保护措施。 4.在需要警示的地方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4.人员配备	4.1 人员配备	达到《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号)要求的配备。 人员编制数不低于本省(区、市)出台的编制标准。 卫生技术人员数不低于单位职工总数的80%。

附件 5

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基本标准

标准内容	行政村卫生室的建设标准
房屋面积	每个行政村须建好一个“卫生室”，不低于 60 平方米。
整体布局	<p>①每个标准化的村卫生室，至少有诊断室、治疗室、处置室、药房（包括中药、计生药具室）、康复室（含中医康复）、资料室（兼值班室）。</p> <p>②观察室、健康教育室（兼人口学校）、公共卫生服务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公共卫生间等，可以与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共用。</p>
规划设计	其设计施工图纸，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参与审定，使各室分布科学合理，符合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医疗卫生服务流程的要求。
设备配置	每个标准化的村卫生室统一购置诊疗、消毒、能防鼠防潮的中药柜、资料柜等基本设备设施。
工作人员	按照“湘办发〔2015〕38号”和“永办发〔2016〕24号”文件规定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 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各县区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有条不紊地做好辖区内光荣牌的悬挂工作，但也存在一些工作进展较缓慢、程序不到位、组织不严密、征求对象意见不广泛、把关不严格、社会氛围营造不浓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市悬挂光荣牌工作的整体推进，与中央、省对该项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切实做好全市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7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构建完善军人荣誉制度体系，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是落实中央和省里决策部署、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一定要强化政治责任意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县区和乡镇（街道）

的主体责任，各辖区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工作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绝不能简单地把光荣牌发放到悬挂对象家庭或通知悬挂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光荣牌视同悬挂光荣牌，确保悬挂光荣牌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认真核准对象，确实将荣誉落到实处。悬挂光荣牌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依法判处刑事处罚或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产生恶劣影响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家庭悬挂光荣牌资格，已悬挂的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收回。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可恢复悬挂光荣牌。因此，各县区在组织悬挂光荣牌时，一定要统筹协调人武、公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认真核对统计，深入开展摸排，建立常态和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登记、及时挂牌，确保悬挂光荣牌的对象准确、档案齐全。

三、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将工作做细做实。各县区一定要严格按照湘政办发〔2018〕57号文

文件精神，组织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采取登门入户的方式做好辖区内悬挂光荣牌工作。一是对已经发放、悬挂的光荣牌进行一次回头看，凡没有悬挂的光荣牌，一律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组织悬挂；凡由悬挂对象自己悬挂的光荣牌，在征得悬挂对象同意的情况下，由所在地乡镇（街道）重新组织悬挂。二是对已经到位暂未悬挂和即将到位的光荣牌，各县区要统筹安排部署，待辖区内所有光荣牌全部到位后，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统一组织悬挂。三是悬挂光荣牌时，各地一定要安排辖区工作人员在现场组织简朴、庄重的仪式，也可采取召开表彰会、座谈会、交流会、茶话会等形式做好光荣牌的悬挂工作。各地要按照“醒目、协调、

庄严、得体”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光荣牌。同时要建立悬挂光荣牌工作台帐，记录好每户家庭悬挂光荣牌的情况，做到有底可查，实现精准悬挂。

四、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悬挂光荣牌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要给予表扬并推广经验；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被悬挂对象投诉举报的，一经查实，要严格追究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县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永州市县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永州市县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19〕14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提升我市政府网站整体工作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各县政府网站在2019年9月底前整体迁移至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各县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及以下单位，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不再单独建设网站，因工作需要可在所属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以栏目或频

道形式呈现，实行统一运维管理。

（二）2019年9月底前实现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线试运行，完成市级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推进全市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大幅提升政府网站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二、整合原则

此次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按照“一市一平台”的整体规划，采取技术平台统一建设、财政预算分级负担的实施模式，做到五个统一：

（一）统一后台系统。依托现有的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环境，县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使用市

政府门户网站的云平台与内容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更新与内容管理，县区不再采购网站所需服务器及内容管理系统。

(二) 统一标准规范。根据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平台运维管理、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等 5 套标准规范的系列标准规范体系，对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进行标准规范，建设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三) 统一管理体系。建立统一的网站群管理体系，从基本栏目、数据结构、采编规范、权限设置、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

(四) 统一信息资源库。按照省里标准规范，做好与省级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对接，完成辖区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资源的数据入库工作。汇聚沉淀全市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便民办事、互动交流等栏目的信息内容，归纳融合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市“互联网+监督”平台、自然人库数据资源等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进行统一监管和调用。基于信息资源库、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从用户需求出发，推动全平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

(五) 统一安全防护。建立统一的网站群安全防护系统，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有关要求，加强网络安全防护，确保政府网站群高效正常运行。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方式

本次网站整合的范围为祁阳、东安、江华、江永、新田、宁远、道县、蓝山和双牌共计 9 家政府门户网站。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政府网站建设的要

求，由各县区对整合的网站进行统一规划，制定基本栏目，确定页面模板，将现有网站的内容按照新的栏目设置进行对应，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云平台与内容管理系统制作新的县区网站。各县区通过市电子政务外网或 VPN 方式访问和管理网站后台服务器。

四、整合步骤及时间安排

1. 调查摸底。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对 9 家需整合的网站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2. 前期准备。2019 年 3 月中旬完成方案的编制和论证，3 月底前完成项目方案的财政评审。3 月底召开县区网站负责人会议，统一部署网站整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4 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网站集约化建设单位。

3. 实施网站整合。2019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指引》要求，设置基本栏目，完成网页设计。9 月底完成 9 家政府网站迁移到集约化平台上。

4. 完成市级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2019 年 9 月底，按照省级信息资源库标准规范完成建设，达到省级验收。

5. 开展培训。2019 年 9 月对整合县区信息更新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市政府网站群相关规范、信息采编规范以及内容管理系统的使用等。

五、运维方式

采取“市、县两级政府购买政府网站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整合后的网站进行运维，市级政府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直部门网站的运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取专业运维公司对政府网站群提供软硬件支撑运维服务，包括硬件支撑平台、内容管理系统、数据备份恢复、网站安全监管等，确保网站安全有效运行；县级政府负责购买本地区网站运维服务，个性化栏目建设和专

市政府办文件

题建设，以及网站栏目和页面调整等。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整合工作由市政府办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县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员负责整合工作的统筹推进。

(二) 明确工作职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网站集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运维管理、安全防护、方案评审、组织招标和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技术支持和考核等工作；各县区政府网站工作机构负责县区新版政府网站栏目规划、页面规

划、内容保障等工作。

(三) 强化经费保障。网站整合所需经费根据建设内容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各县区政府要尽快落实专项经费，用于网站整合过程中的统一规划、设计、实施、数据迁移等工作。

各县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将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贺伟，电话及传真：0746—8368670，电子邮箱:250699065@qq.com）。

附件：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一、分管领导信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二、联络员信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永州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已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不能把饮水不安全问题带入小康社会”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把农村饮水安全作为重点民生实事首要任务来抓，坚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以下简称“三化”）的思路，按照“市里主导、县区主体、乡镇主抓、村里主人”的原则，以水质和

水量达标为出发点，以规范建设和管理为着力点，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建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机制，努力实现全市农村老百姓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根本转变。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两年（2019—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自来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实现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和自来水“村村通”。2019年实现85%的行政村通自来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实现100%的行政村通自来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水质达标率、供

水保证率达到 95%以上。

三、工作措施

1.抓好规划建设。在前期农村饮水工程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按照“三化”思路，以县区为单元，遵循“以水源定规模、以规模定方案、以方案定设计”和“城乡一体、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原则，委托有经验的设计单位编制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因地施策，分类分片实施。一是优先利用城市和县城供水管网延伸覆盖周围乡镇，对农村进行同网、同质供水，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是重点考虑以大水源为主，建设大水厂，铺设大管网，推广大覆盖，实现以一个或几个乡镇联为一体的规模化供水。三是以现有农村饮水工程为基础，通过工程提质改造和管网延伸，解决周边群众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特别对已建成而未投入使用的水厂，必须尽快使其正常运行，发挥效益。四是对于上述工程无法覆盖而水源又不充足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修建联村或单村供水工程，解决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2.保障水质达标。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确保水质达标。一是强化水源地保护。对全市城乡生活用水水源地，依法依规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涵养林保护，完善相关防护设施建设和标志设置。同时，对传统古井要明确保护范围，划定保护级别，实施分级保护。二是完善配套设施。新建农村供水工程，须按照标准同步设计和配备净化消毒设施；已建未配备净化消毒设施的农村供水工程，必须按要求配齐相关设施。三是强化水质检测及监测。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体系，加强对农村饮水水质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切实做好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

的检测、监测及卫生评价工作，确保水质达标。同时要建立完善工作预案，切实提高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加大资金筹措。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以县区投入为主，各地要拓宽筹资渠道，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资金列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可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积极引导省、市、县属国有企业在农村饮水工程 PPP 项目中发挥骨干作用，对引进社会资本独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工程，可给予适当补助。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奖补资金；落实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市级财政今、明两年安排一定资金对全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进行奖励。

4.健全管理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工程管护制度。一是落实“三项制度”。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机构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正常安全运行。二是创新管理模式。以市场化运营管理为导向，分区分类推进农村饮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对乡镇以上集中供水工程，积极推行 PPP 项目公司、自来水公司或县级农村供水总公司等专业化管理模式；对一些无法统一管理的联村、单村集中供水工程，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经营管理模式。三是设立管护基金。县级设立农村饮水工程管护基金，每年按供水人口 10 元/人计提，列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每年将市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管理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四、组织领导

1.成立机构。市委、市政府成立全市农村饮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市委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

市政府办文件

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组建市、县两级农村供水管理机构，设立乡镇农村供水管理站，明确村级农村供水管理人员，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2.压实责任。农村饮水工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

政府的主体责任、水利和卫生健康及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确保农村饮水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3.强化考核。建立农村饮水工作考核机制，将各县区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内容，层层签订责任书，每年上半年督查一次，年终考核一次。凡是未达到指标和目标以及发生农村饮水重大安全突发事件的县区，按相关规定处理追责。